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中山大學 函

地址：804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
承辦人：黃啟倫
電話：07-5252000#2213
電 子 信 箱
：allen579d@mail.nsysu.edu.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9日
發文字號：中總字第11400105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公函.pdf

主旨：教育部函轉內政部委託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辦理住宅租賃糾紛處理及諮詢業務，請依說明事項協助宣導學生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4年10月3日臺教學(五)字第1140101968號函、內政部114年9月24日台內地字第11402655572號函辦理。
- 二、為健全住宅租賃關係，協助住宅租賃承租人維護其合法租賃權益，依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14條第1項、同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之1及113年8月1日訂頒生效之「住宅租賃糾紛法律扶助規定」，內政部業已公告委託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以下簡稱法扶基金會）辦理114年度住宅租賃糾紛處理及諮詢業務。
- 三、上開法律扶助事項，除113年8月1日已開辦之電話法律諮詢服務外，針對符合租金補助資格之住宅租賃承租人，若經訴訟外調解或調處程序仍無法解決租屋糾紛，自114年9月30日起，得依「住宅租賃糾紛法律扶助規定」向法扶基金會申請法律文件撰擬、律師代理等法律扶助協助。
- 四、旨揭相關資訊將結合本部114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賃居輔導服務工作研討會進行宣導，並同步公告於教育部賃居服務資訊網。

正本：本校各單位(二級行政單位由一級行政單位轉發)

副本：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